

# 魏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4号(总号:70)

2025年1月20日

## 目 录

### ● 魏县人民政府文件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1)

###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4)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魏县政府县长、副县长202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9)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魏政字〔2024〕208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严格落实《河北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于2025年1月1日统一实施，各乡镇原有的《下放事项清单》不再执行，调整后取消的乡镇政府赋权事项，依法由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各乡镇在2025年1月1日前已立案受理的案件，应继续办理直至办结。相关部门及乡镇应当做好衔接工作，严格依法履职。

二、各乡镇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下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对属于乡镇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

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然由县级执法部门行使。相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行业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移交移送。同时，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

三、要做好下放行政处罚事项与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同步衔接。《下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可以按要求纳入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的基本履职事项。

附件：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魏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 附件

## 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一、直接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18项）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洗、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文化旅游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 第476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11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12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3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4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5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6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7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8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4〕12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 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方案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传〔2020〕33号）、《河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民字〔2022〕32号）等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积极推进民政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措施

### （一）推动工作队伍融合

将乡村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工作队伍与民政部门工作队伍融合，共同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对大数据比对发现的疑点线索进行入户调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实现对象认定衔接并轨

#### 1.调整认定标准。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指长期共同居住或共享收支的人口。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2）家庭收入评估范围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计算收入时，豁免国家规定的奖励性补贴、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十四五”基础养老金等。

（3）家庭支出评估范围包括日常消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等）、刚性支出（因病费用、因残费用、因学费用、必要就业成本、保障住房安全费用、保障饮水安全费用等）、高消费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支出的项目。保障住房安全费用、保障饮水安全费用每月合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

(4) 家庭财产评估在现有金融性资产、不动产、生产资料、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债权和其他财产的规定基础上，放宽对患有 35 种重大疾病、罕见病以及患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家庭在患病前拥有资产的认定要求。对上述人群，以下情形在认定低收入人口时可以豁免：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病前拥有唯一机动车，且该机动车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在县域内长期就医使用，评估价值低于当年度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病前只拥有 1 套贷款购买的商品房或 1 套农村宅基地自建房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创新认定方式。各乡镇成立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专班，将审核防返贫监测对象、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机构整合成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专班，同步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身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精准认定身份。在低收入人口类别中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身份标识。在认定过程中，应先整户识别，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条件的，整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整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最低生活保

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重病患者和其他老弱病残幼等家庭成员按人施策，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特困供养人员。对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根据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2) 特困供养人员的认定。根据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特困供养人员。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根据河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按照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根据低收入人口认定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6) 其他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家庭经济状

况暂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但确实存在重大困难的家庭，由县审核确认工作专班审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建立健全帮扶政策体系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将人员信息推送至人社、卫健、医保、教育、住建、水利、残联等部门，由各职能部门按低收入人口“缺什么补什么”和救助帮扶政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分层分类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建立政策落实工作台账，每季度反馈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教体局、住建局、水利局、残联等）

### （四）提高动态监测预警能力

将低收入人口录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增加住房和饮水是否安全、有无劳动能力等监测内容。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纳入乡镇、村（居）“铁脚板”排查范围，常态化进行跟踪监测和巡访探视，确保其家庭成员结构、收入支出情况变化后，能够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工作步骤

###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4年11月15日前）

由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建调研工作专

班，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访谈等方式开展走访调研，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 （二）改革实施阶段（2024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

召开全县试点改革动员部署会，对相关政策措施、经办流程进行解读和培训，在各乡镇全面推进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全面评估改革成效，邀请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有关领导到魏县现场调研指导。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根据试点改革情况及上级民政部门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我县魏县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县工作专班要认真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具有魏县特色的试点改革工作样板。

##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试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改革任务。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级层面和乡镇



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县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县民政局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发放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继续同步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按照现行政策为防返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县财政局负责配套救助资金；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现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对在认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工作人员，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四）注重宣传推广。县工作专班要认真总结试点改革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宣传，对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可探索建章立制固化成果。要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加强对衔接并轨工作进展及成效的宣传推广。

附件：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

## 魏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

组 长：张 平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瑞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郭福林 县民政局局长  
段晓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永河 县水利局局长  
陈秀峰 县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彦琛 县人社局局长  
蒿要领 县卫健局局长  
李振国 县教体局局长  
陈志杰 县住建局局长  
闫凤臣 县医保局局长  
靳雪战 县残联理事长  
卢力明 梨乡水城管委会副主任  
刘广智 魏城镇镇长  
王 磊 东代固镇镇长  
张现俊 棘针寨镇镇长  
武 边 德政镇镇长  
李振洋 沙口集镇镇长  
蔡庆丽 野胡拐乡乡长  
赵春鹏 仕望集镇镇长  
张晓培 北皋镇镇长

赵振兴 前大磨乡乡长  
赵洪振 院堡镇镇长  
牛 坤 双井镇镇长  
闫 飞 南双庙镇镇长  
杨 虎 大马村乡乡长  
王建民 大兴庄镇镇长  
李中宇 边马镇镇长  
陈建英 牙里镇镇长  
王晓刚 张二庄镇镇长  
赵雪倪 回隆镇镇长

朱院兵 北台头乡乡长  
张人元 车往镇镇长  
李国浩 泊口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衔接并轨试点改革日常工作。各乡镇相应成立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专班，负责本乡镇的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日常工作。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魏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魏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4〕13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魏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 魏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政府负责政法、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及涉军、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三管三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三率”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1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或省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二、县政府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气象、民政、残联、供销、石油、飞翔机动车交易市场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三管三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

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三率”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1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或省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

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三、县政府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数据产业发展、广电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管理、金融、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邮政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三管三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三率”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1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或省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四、县政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化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棚户区改造、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易地扶贫搬迁、供电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三管三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三率”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1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或省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

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 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

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 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 魏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4 年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一、县政府县长

(一)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二) 指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每 2 个月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 2 个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 指导制定县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乡镇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县有关部门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五) 组织各乡镇（街道办）和县有关部门签订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开展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 指导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三率”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 指导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督导执法检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八) 指导全县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九) 强化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安全生产，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安全生产工程治理。

(十) 指导推动全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有序实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一)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

要求、《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指导开展对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巡查,对各乡镇(街道办)和县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末端落实。

(四)组织制定《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推动落实实施。

(五)指导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三率”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组织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六)指导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七)指导强化精准执法、专业执法,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八)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督导执法检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九)推动全县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十)强化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安全生产,推

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安全生产工程治理。

(十一)推动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县政府负责政法、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及涉军、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率”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

转型。

(七) 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八) 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四、县政府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气象、民政、残联、供销、石油、飞翔机动车交易市场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

(一) 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 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率”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专项整治等工作, 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 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 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 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 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 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 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 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 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 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八) 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五、县政府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数据产业发展、广电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管理、金融、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邮政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

(一) 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 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率”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专项整治等工作, 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 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 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 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 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 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 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八）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六、县政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化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棚户区改造、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易地扶贫搬迁、供电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

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率”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八）协助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推动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